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員小調字第15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並遵期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6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6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為「丁○○」，惟並未記載「丁○○」之年籍資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無從特定被告「丁○○」之身分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本院依所調得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查詢「丁○○」之移工動態，並聯繫其仲介公司，該公司員工稱：丁○○係待轉換雇主之移工，此有移工動態查詢資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復經本院向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留之地址送達，經郵政機關以無此人而退回；向其仲介公司所提供之地址送達，雖經寄存送達，惟無人前往領取，是均無法送達其本人，顯難認其現在真正住居所為

何。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得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原告應儘速前來閱卷，並提出足資特定被告「丁○○」身分之資料，並具狀補正被告丁○○之現在真正住所或居所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被告非本國籍人士，請補提出經合格翻譯人員翻譯為其所屬國家通用語文之起訴狀翻譯本1份。

四、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身分資料、現在真正住居所），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法　官　黃士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莉秋